

浅析生育保险扩面中的问题与对策

湖北省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富君

时间: 2010-07-27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社会保险扩面是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和制度的需要,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保险意识的加强,目前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的扩面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作为社会保险“五险”之一的生育保险具有维护企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她们在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均衡企业间生育保险费用负担的重要意义,但生育保险的扩面工作却明显滞后于其他保险。分析生育保险扩面工作中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法是当前推进生育保险事业发展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一、当前生育保险扩面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生育保险认识不到位,形成了重养老、医疗、工伤,轻生育的偏见观念。一是职工对生育保险认识不到位。一方面处于非生育阶段的职工认为缴不缴纳生育保险与自己没有关系,自己也不能从生育保险中得到补偿,只要缴纳了养老、医疗等保险就可以了。另一方面处于生育阶段的职工认为生育费用相对恒定,加上追求眼前既得利益,关心的是当前生活,对缴纳生育保险也缺乏积极态度。甚至还有部分职工根本不了解生育保险政策,认为生育费用应该在医疗保险中核销。二是参保单位对生育保险认识不到位。一方面各类企业、个体经营者追求生产(营业)成本最小化,利润最大化,出于降低经营成本考虑,不愿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另一方面认为养老保险保障了其员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险解决了职工患病的部分医疗费用;工伤保险为企业降低了风险。而生育保险只对生育的职工有一定的补偿,其他职工没有享受到实惠,部分小企业职工少,生育的职工更少,甚至全年或连续几年都没有生育对象。加上职工本身也认识不到位,对参加生育保险要求不强烈,就形成了重养老、医疗、工伤,轻生育的偏见观念,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不缴纳生育保险的局面。

(二)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之间纠葛不清,形成了部分职工没有参加生育保险,但其生育医疗费用可以核销局面。我国现阶段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种医疗保险制度,覆盖了所有公民。目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都把参保人员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了核销或定额补助范围,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对生育医疗费用不能核销或定额补助,是因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是各类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亦可以参加),而各类企业职工都应该参加生育保险,其生育费用应该在生育保险中核销。我国现阶段的企业职工有进城农民工,有城镇居民及其他身份人员,进城农民工部分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生育医疗费可以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核销;城镇居民部分参加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生育医疗费可以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核销,如果让这部分人再参加生育保险难免有抵触情绪。

(三)经办机构能力不足。生育保险大多数地区都归附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办,同时目前各地经办机构普遍存在着设备落后、人员短缺、规章制度不健全的问题,而且基层乡镇、街道社会保障平台建设仍处于初始阶段,工作效率低、服务质量差的问题十分突出,再加上生育保险受到的重视不够,给生育保险扩面工作也带来一定困难。

二、解决生育保险扩面中问题的对策

(一)加大宣传力度,改变企业和职工重养老、医疗、工伤,轻生育的偏见观念,为生育保险扩面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一方面生育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发挥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特别是要发挥好工会、妇联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生育保险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参加生育保险对国家、企业及职工的重要意义,提高职工对生育保险的认知度,纠正重养老、医疗、工伤,轻生育的偏见观念,变被动参保为主动要求参保。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法人及企业劳资人员的宣教和培训力度,使其了解和掌握生育保险的政策法规,消除其对生育保险存在的偏见,避免逃避参保以及其他侵害员工合法权益情况的发生。

(二)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提高生育保险待遇。一是政策上生育保险不仅补助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还可以把计划生育、孕期检查、哺乳期医疗保健、陪护费用都纳入补贴范围,二是缴费上探讨实行浮动缴费比例制度,对生育比例低于某标准的下年度实行降低缴费比例制度,提高单位参保积极性。三是各地根据生育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目前我国普遍存在生育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情况),要进一步提高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补助标准。用完善的生育保险政策来提高企业参保积极性,用高待遇来吸引那些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企业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积极性。

（三）加大劳动监察和部门协作力度。对故意逃避参加生育保险及恶意拖欠保险费等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且其他相关部门要在立项、审批、统计、征费、年检、以及考核评比等各个环节对企业参保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同时通过实行“五险一单”，促进形成生育保险与其他保险同等重要的地位，全面推进生育保险扩面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加强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创新生育保险经办模式。各地要在社会保障平台建设，经办机构（尤其是基层经办机构）的服务水平上下功夫，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探讨生育保险经办新思路、新模式，条件许可地方可以把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独立，为生育保险的扩面、补助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编辑：杜圆圆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重庆市永川区生育保险现状分析及建议\(2010-01-19\)](#)
- [巴中市社会保险工作的现状问题及对策\(2010-01-12\)](#)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